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保障纳税人、缴费人使用现金的权益，现就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线下办税缴费服务场所（含办税服务厅、代办机构等）
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，提供收取现金、找零服务。

二、委托代征代收税费的，税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形式，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。

三、各地税务机关在大力推进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的同时，应当充分考虑不使用智能设备纳税人、缴费人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，满足纳税人、缴费人以现金方式纳税缴费需求。

四、各地税务机关社保（非税）、收入规划核算、纳税服务、征管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、密切配合，确保人民币现金收付渠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01

